

本行自分割基準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，調整下列內容，本次變更已經符合法令規範之指定日期及通知方式進行於生效前 60 日完成公告及通知：

國際機場接送（原澳盛銀行提供 Signature 優先理財客戶優惠）

適用對象：

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且月均額總資產達新臺幣400萬元（含）以上，不需持有信用卡。

服務使用計算：

1. 使用當月前六個月各月底總資產平均餘額達新臺幣400萬元（含）以上，一年可享乙次免費亞洲12個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。
2. 使用當月前六個月各月底總資產平均餘額達新臺幣800萬元（含）以上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，一年可享兩次免費亞洲12個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。
3. 以此類推，一年最多可享4次免費亞洲12個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。

亞洲 12 個國際機場包含桃園國際機場、小港國際機場、台北松山國際機場、台中清泉崗機場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、上海虹橋國際機場、上海浦東國際機場、廣州白雲國際機場、廈門國際機場、深圳國際機場、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及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。

截至分割基準日時，您已在澳盛台灣累計的當年度機場接送權益剩餘可使用次數，將可於轉移至星辰銀行（台灣）後繼續使用至當年度年底，使用範圍及注意事項悉依星辰銀行（台灣）後機場接送相關規定辦理。

澳盛台灣所提供之機場接機或送機權益服務，如已預約搭乘日期為分割基準日前一週內者，無提供取消或改期服務

活動詳情請洽詢您的客戶經理。

付款方式

自動提款機轉帳	轉帳行庫代碼為 <u>810</u>
線上繳信用卡款	請連結至星辰銀行（台灣）信用卡網銀/DBS Card+信用卡行動銀行（ go.dbs.com/2IWC2dm ）即可以您的本行或他行活存帳戶繳交信用卡款
自動轉帳付款	調整為於繳款截止日次日凌晨扣款，且僅執行一次扣款，若扣款不成功，需請您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，故請務必於繳款截止日15:30前將帳款存入您的指定轉帳帳戶。分割基準日後，星辰銀行（台灣）不會因您連續自動轉帳扣款不成功而主動為您取消該自動轉帳

	付款之設定。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（台灣）之信用卡，且已有效辦理自動轉帳扣繳，分割基準日後，將以您在星展台灣設定的指定帳戶作為自動扣款帳戶。
分行/郵局櫃檯代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您可以在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及郵局全台分支機構，使用信用卡帳單所附之二聯單繳款。原自行負擔郵局繳款手續費NT\$15，自分割基準日後，此費用由星展銀行（台灣）負擔，持卡人無需額外負擔郵局繳款手續費。 2. 若您需至銀行櫃台匯款，僅限透過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各分行，恕不接受其他銀行櫃台匯款繳付信用卡帳款。
即期支票繳款	請使用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，開具受款人為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內湖區 114 瑞光路 399 號 12 樓，星展銀行信用卡作業中心。請務必於支票背面填寫正卡身分證字號或信用卡卡號，以便入帳。請勿以一張支票繳付兩個帳戶的款項，如您要繳交兩個帳戶以上的款項，請分別開立支票，以便準確入帳。
電話銀行轉帳	分割基準日後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將暫不提供電話銀行轉帳服務。

預借現金

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暫不提供電話及網路預借現金服務，請改用自動櫃員機(ATM)提領或至指定機構櫃台辦理。

卡片使用須知

補發新卡及到期換卡	分割基準日後，若您申請掛失或毀損補發新卡，或因原卡片到期換發新卡，換發之新卡將以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卡面提供，但信用卡相關產品權益除此通知函之異動項目外，與澳盛台灣提供一致。
變更聯絡資料	您於澳盛台灣更新的帳單寄送地址/聯絡電話(住家、公司、行動電話)/Email電子郵件信箱，將於分割基準日後移轉至星展銀行（台灣），惟若您同時持有星展銀行（台灣）信用卡，將以您在星展銀行（台灣）更新之聯絡資料作為您的個人聯絡資訊。
信用卡額度	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（台灣）信用卡，自分割基準日起，您的信用額度將合併加總，並適用於您持有之星展銀行（台灣）信用卡主卡。信用卡額度合併舉例說明如下：分割基準日前，持卡人在澳盛台灣之信用額度為30,000元，星展銀行（台灣）之信用額度為40,000元，於分割基準日後，持卡人在星展銀行（台灣）之信用額度將合併為70,000元。
帳單結帳日	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（台灣）信用卡，合併後帳單結

	帳日將有可能異動，以合併後第一期帳單所載結帳日為準。
帳款輕鬆分	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將暫不提供「帳單輕鬆分」服務
附卡簽帳消費總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附卡簽帳消費總額」最低設定調整為NT\$10,000，每次異動以萬元為單位，異動申請自申請後約兩個工作天生效。 2. 原經正卡持卡人申請指定「附卡簽帳消費總額」之附卡，自「附卡簽帳消費總額」申請生效日起即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服務，分割基準日後附卡仍可使用預借現金功能，並與主卡預借現金額度相同。
刷卡消費簡訊通知	單筆刷卡金額達NT\$5,000以上，所有正卡持卡人皆可收到刷卡消費簡訊通知。

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

循環利率區間：5.99~15% (原信用卡循環利率8.63~15%適用至民國107年1月31日)

循環利率基準日：民國104年7月1日(民國107年2月1日後循環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2月1日)

預借現金手續費：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.5%+NT\$100

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www.dbs.com.tw查詢詳情